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WAY®

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LIMITED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主要交易

出售於

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 及

GRANDE CACHE COAL LP 之 42.74% 權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間後)，賣方、買方與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權益。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方可落實。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出售事項相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或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詳情、本集團、GCC及GCC LP之財務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當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納入通函。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載列之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方可落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優派能源就出售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間後)，賣方、買方與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權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各方： (1) 賣方；

(2) 買方；及

(3) 買方擔保人

(「訂約各方」，單獨稱「訂約方」)

買方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買方擔保人全資擁有。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本公司及董事與買方及買方擔保人現時或此前並無關係及業務安排，惟訂立諒解備忘錄、買賣協議及根據買賣協議(包括過渡貸款協議)擬訂立或提述之其他交易文件除外。

將予出售資產

於買賣協議日期，銷售權益包括銷售股份(佔賣方於GCC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2.74%權益)及銷售合夥權益(佔GCC LP的42.74%合夥權益)。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持有GCC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7.26%權益以及GCC LP的17.254%合夥權益。

代價

代價1美元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有關因素包括GCC LP及GCC之資產及負債、GCC LP之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及未來資金要求、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購回權協議及本公司就建議銷售代理協議(須於十二月最後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由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及確定)項下權利之潛在價值。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i)就第(a)至(l)項條件(首尾兩項包括在內)而言，於最後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及(ii)就第(m)至(r)項條件(首尾兩項包括在內)而言，於十二月最後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根據買賣協議或會協定的較後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方可落實：

- (a) 買方擔保人及買方各自分別向賣方交付買方擔保人及買方相關董事會會議記錄，分別授權買方擔保人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並履行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
- (b) 賣方向買方交付賣方相關董事會會議記錄，授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並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
- (c) 已取得所有第三方批准；
- (d) 已取得競爭法批准；
- (e) 已取得加拿大投資法批准；

- (f) (i)於股東大會取得買方擔保人股東之批准；及(ii)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自聯交所及證監會取得買方擔保人規定之所有同意、豁免、許可及批准；
- (g) GCC應已為GCC LP之利益就開發12號南B2號礦4號煤層取得所有必需批准；
- (h) Marubeni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任何要求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
- (i) (i)於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及(ii)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自聯交所及證監會取得本公司規定之所有同意、豁免、許可及批准；
- (j) 第四份修訂契據各方協定及簽立第四份修訂契據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本公告第4.1條載述之融資供款；
- (k) 賣方已收到Marubeni賣方同意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書面確認書以及其條款及條件令有關各方信納之協定終止函件；
- (l) 買方、買方擔保人及賣方就買賣賣方因其持有銷售權益應享有之任何權利、救濟及利益的協定；
- (m) 買方、Marubeni賣方、GCC及賣方須已同意並簽立管理服務協議；
- (n) 新合夥協議已由該協議所有各方協定；
- (o) 新股東協議已由該協議所有各方協定；
- (p) 買方完成其對GCC及GCC LP之營運進行令其滿意且其結果令買方滿意之盡職調查後，買方應已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
- (q)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第四份修訂契據第4.1條載列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注資計劃提供豁免；及
- (r) GCC、買方擔保人及本公司協定之銷售代理協議，根據該協議，就Grande Cache煤炭項目生產的產品向本公司授出若干銷售權利。

經買賣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共同同意，任何條件(整體或部分)可於最後完成日期或十二月最後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當日或之前獲豁免。

於完成前開展業務

日常業務過程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且根據管理服務協議，賣方已同意盡其合理努力(其中包括)：

- (a) 促使GCC及GCC LP繼續按照於買賣協議日期前開展其業務之大體相同方式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業務；及
- (b) 促使GCC及GCC LP各自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維持及保護其業務及資產。

買方之義務

自簽訂管理服務協議直至完成，買方須：

- (a) 保證GCC及GCC LP具有充足資金應付所有付款義務(包括彼等之營運及財務需求)直至完成；
- (b)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提供管理及人力資源以支持GCC及GCC LP之營運；及
- (c) 向GCC LP提供資金，按照及於要求時滿足遵照及根據高級融資協議條款產生之所有付款義務。

完成

除訂約各方另有書面協定者外，完成須於買賣協議所有條件達成或(倘可豁免)獲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落實。

保證

買方擔保人已同意保證買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

購回權協議

連同出售事項，訂約各方擬訂立購回權協議，據此，買方將授予本公司可收購GCC的16.86%股權及GCC LP的16.86%合夥權益之購回權。

授出購回權

- (a) 買方將根據購回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授予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權利以按購回價購買購回權益。
- (b) 購回權僅於本公司在購回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緊隨HCC煤炭基準價處於觸發價格範圍任何日期後的三個月內方可行使。
- (c) 「購回期間」指自完成落實日期直至以下較遲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完成落實日期起三年後；或
- (ii) 根據高級融資協議首批本金還款到期應付之日，

受限於下述條件，即倘於完成落實日起五年內上述第(ii)條仍未發生，則購回期間須於完成落實日期起第五年當日屆滿。

- (d) 本公司發出之所有行使購回權之通知須列明本公司將予收購之單一百分比(最高為16.86%)，包括相等於以下各項之百分比：

- (i) 購回股份(以佔所有股份之百分比列示)；及
- (ii) 購回合夥權益(以佔所有合夥權益之百分比列示)，

統稱為「轉讓購回權益」。

- (e) 於購回期間各年，觸發價格範圍須為等於或大於HCC最低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但等於或小於HCC最高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之價格範圍：

年期(完成後)	0	1	2	3	4
HCC最低基準價(美元)	138	160	170	174	176
HCC最高基準價(美元)	200	200	200	200	240

購回價

轉讓購回權益之實際購回價應為買方就轉讓購回權益(作為買方總合夥權益之零碎部分)於完成後直至購回完成日期向GCC LP注資實際總金額(包括投資、預付款項及股東貸款)加利息。利息乃就直至購回完成或直至購回完成前該等已償還款項的還款日期的實際注資金額，按以下列示之複合年利率計算。

年期(完成後)	0	1	2	3	4
複合利率	10%	15%	18%	21%	24%

其他安排

本公司及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倘適用)已同意盡彼等之合理努力於十二月最後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磋商及確定銷售代理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新股東協議及新合夥協議。本公司將另行披露該等協議之條款，假設相關先決條件已於十二月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倘可獲豁免，或獲豁免)。

未達成條件

倘條件於十二月最後完成日期或最後完成日期前不能達成(倘適用)，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秉著真誠原則進行磋商，以同意延長(倘適用)十二月最後完成日期或最後完成日期以達成或豁免尚未或不可能及時達成之條件。

儘管訂有買賣協議之相關條文，倘一項或多項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十二月最後完成日期(倘適用)仍未達成或不可能達成且於該日或之前未獲豁免，則賣方或買方可向買方或賣方發出通知(倘適用)，告知其擬終止買賣協議。

倘於完成日期，買方及／或買方擔保人未能履行彼等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以完成交易，賣方可選擇採取以下任何補救措施：

- (i) 要求買方或買方擔保人支付賣方1,000,000美元；或
- (ii) 尋求買方及／或買方擔保人具體履行彼等於買賣協議(倘適用)項下之義務。

倘於完成日期，賣方未能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以完成交易，買方可選擇採取以下任何補救措施：

- (i) 要求賣方向買方支付1,000,000美元；或
- (ii) 尋求賣方具體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

倘買方或賣方未能具體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則買方或賣方將分別有權向賣方或買方收取1,000,000美元現金。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焦煤及其他產品之加工及貿易、開發磨煤機及生產焦煤(歸類為非持續業務)及提供物流服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Up Energy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買方擔保人全資擁有，其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買方擔保人之資料

買方擔保人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從事焦煤業務並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買方擔保人主要從事焦煤開採、生產及銷售原焦煤、精焦煤、煉焦及化工產品。自二零零三年起，買方擔保人積極拓展煤炭業務，從煤炭資源勘探起步，逐步形成從原煤開採到原煤洗選、煤焦化、熱電聯產、煤礦瓦斯綜合利用等完整上下游循環經濟產業項目，實現「在循環中創造價值」的理念。

有關GCC之資料

GCC從事優質硬焦煤生產及銷售，於綜合損益表歸類為非持續業務，其資產與負債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本公司與Marubeni Corporation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共同收購該公司。完成收購GCC及緊隨本公司收購後對其進行資產及負債重組之後，GCC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本公司與Marubeni Corporation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

所得款項用途

代價的現金部分為象征性1美元，將用作餘下集團的營運資金。

GCC Group之綜合財務資料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GCC Group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以及GCC Group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目，GCC Group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一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溢利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¹⁾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4,950)	(1,323)	(433)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本公司於GCC/GCC LP的權益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購得

附註2：稅項並未計入GCC LP的賬目

根據GCC Group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GCC Group之合併資產淨值約為726,496,000港元。為作說明用途，根據GCC Group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GCC及GCC LP的42.74%股權及合夥權益應佔的資產淨值約為310,504,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影響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GCC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7.26%權益及GCC LP的17.254%合夥權益。出售事項完成後，GCC及GCC LP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且預期本集團於GCC及GCC LP之餘下權益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作少數權益。

出售事項的影響將計入本公司於完成生效年度(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的賬目中，且於建議銷售代理協議最終確定及若干其他事項於十二月最後完成日期前確定後方可確認。本公司預期，最終確認後，將就有關事項及出售事項的影響另行刊發公告。

MARUBENI CORPORATION之權益

本公司獲悉，Marubeni Corporation已與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就出售Marubeni Corporation所持GCC及GCC LP的40%權益及39.996%合夥權益訂立Marubeni買賣協議。

出售事項之理由

為應對煤炭市場慘淡前景，本公司經審慎考慮後已決定減少其對煤炭的依賴及增加其他大宗商品的服務。儘管該等努力並未產生重大收益，但本公司相信潛在的新的業務模式將使得本公司優化利用其物流資源及於不久將來為收益作貢獻。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將使得本公司將其內部資源集中於開發新的業務模式，而該業務模式預期將使得本公司獲益。假設買賣協議項下擬訂立的所有協議最終妥善確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及進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委聘BNP Paribas作為其出售事項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出售事項相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或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買方擔保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鑒於Marubeni Corporation(於買賣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5%以下已發行股份及GCC之40%股權的股東)於其透過Marubeni賣方銷售其於GCC

之40%股權及於GCC LP之39.996%合夥權益之Marubeni買賣協議中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所有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詳情、本集團、GCC及GCC LP之財務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當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納入通函。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公司法」	指	R.S.A. 2000, c. B-9亞伯達商業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替代；
「聯屬人士」	指	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人士或由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之人士；
「預先裁決證書」	指	競爭法第102條的預先裁決證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過渡貸款」	指	根據GCC LP、賣方、買方擔保人及Marubeni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之過渡貸款協議，買方擔保人向GCC LP提供的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過渡貸款融資；
「營業日」	指	位於亞伯達的卡爾加里市、香港及北京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購回完成」	指	完成買賣所有的轉讓購回權益；
「購回權益」	指	(a)購回合夥權益；及(b)購回股份的統稱；

「購回合夥權益」	指	最多為16.86%之合夥權益；
「購回價」	指	將根據購回權協議安排條文釐定的有關金額；
「購回權」	指	買方授予本公司以按購回價購買購回權之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權利；
「購回權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訂立，而買方以本公司（或其全資聯屬人士）為受益人授出購回權以購買GCC最多16.86%的合夥權益及16.86%的股權之購回權協議；
「購回股份」	指	GCC股本中由買方實益持有並以其名義註冊之普通股數目，佔GCC股本中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最多16.86%；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競爭局長」	指	競爭法項下之競爭局長；
「本公司」	指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33）；
「競爭法」	指	R.S.C. 1985, c. C-34競爭法，經修訂；

「競爭法批准」	指	以下將發生的任一事項：(i)競爭局長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競爭法第102條將發出的預先裁決證書，而預先裁決證書於買賣協議最後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日期將仍為有效及未經修訂；(ii)倘適用，競爭法第123(1)條項下之等待期將已屆滿或被提前終止或豁免，且競爭局長應已告知賣方及買方其當時並不擬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買方滿意之條款及條件根據競爭法第92條提出命令申請，而該告知於最後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日期不得已撤銷；或(iii)競爭局長應已根據競爭法第113(c)條豁免賣方及買方根據競爭法第114(1)條提供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告之義務，並已告知賣方及買方其當時並不擬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買方滿意之條款及條件根據競爭法第92條提出命令申請，而該告知於最後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日期不得已撤銷；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銷售權益之買賣；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生效日期；
「條件」	指	買賣協議載列之條件；
「代價」	指	1美元；
「控制」	指	超過50%有表決權股份之所有權或直接或間接指示董事會、監事會或一名人士之同等組織之管理、政策、事務及事宜及／或控制其組成之能力，而不論根據股權、合約、安排或其他方式實現該能力，「受控制」及「受共同控制」應相應予以解釋；
「十二月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擬出售於GCC及GCC LP之42.74%權益之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就出售事項尋求股東批准之股東特別大會；
「第四份修訂契據」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GCC、GCC LP、Marubeni 賣方、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之高級融資協議之第四份修訂契據；
「GCC」	指	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一間根據加拿大亞伯達省法律合併之公司，為由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間接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GCC LP之普通合夥人；
「GCC Group」	指	GCC LP及其附屬公司；
「GCC LP」	指	Grande Cache Coal LP，一間根據加拿大亞伯達省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其中59.994%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政府部門」	指	(i)任何法院、司法機關、法庭或仲裁機構；(ii)任何國內外政府(無論是否跨國)、國家、聯邦、省級、區級、州立、市級或當地及任何政府代理、政府部門、政府法庭或任何類型的政府委員會；(iii)上述各機構的任何有關分部或機關；(iv)隸屬任何上述機構或就任何上述機構可行使任何監管、徵用或徵稅權力的任何半官方或私人機構；(v)任何於相關環境下及對任何根據有關政府部門授權行事之人士有管轄權之任何超國家或區域性組織，如世界貿易組織，為免疑問，政府部門不應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CC煤炭基準價」	指	頂級澳大利亞硬焦煤於亞洲市場按季度協定的美元離岸價格，例如不時刊登在普氏公司的「國際煤炭貿易商」或「SBB鋼鐵市場日報」上的必和必拓三菱聯盟(BMA)的Peak Downs或英美資源集團的German Creek。倘季度基準價格因任何原因未能刊發，將採用澳洲HCC Peak Downs Region離岸價的普氏冶金煤每日估價的現貨價；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加拿大投資法」	指	R.S.C. 1985, c. 28加拿大投資法(第一次補充)(經修訂)；
「加拿大投資法批准」	指	就加拿大投資法而指定之部長須按買方及賣方滿意之條款及條件根據加拿大投資法第21(1)分節之指示向買方發出通知，而賣方各自合理聲明部長信納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令或可令加拿大產生淨收益，或根據加拿大投資法(包括任何延伸)可供發出有關通知之時期將已屆滿，由此根據加拿大投資法第21(9)分節，部長將被視為信納協議項下之交易可令加拿大產生淨收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載列之修訂，買賣協議日期後六個月紀念日；
「管理服務協議」	指	就買方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向GCC提供的管理服務訂立的協議，須待買方、Marubeni賣方、GCC及賣方於十二月最後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確定及簽署；

「銷售代理協議」	指	銷售代理協議，須待於十二月最後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確定，擬由本公司、買方擔保人及GCC簽署，據此GCC須就GCC之煤炭產品授予本公司若干銷售權；
「Marubeni Corporation」	指	Marubeni Corporation，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擁有本公司低於5%已發行股份之股東；
「Marubeni集團」	指	獲轉讓GCC普通股之Marubeni Corporation及其聯屬人士；
「Marubeni賣方」	指	Marubeni Coal Canada Ltd.，一間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Marubeni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
「Marubeni買賣協議」	指	Marubeni賣方、買方與買方擔保人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於Marubeni賣方根據與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條款大體類似之條款出售GCC LP的39.996%合夥權益及GCC股份之40%權益；
「部長」	指	由院督根據加拿大投資法指定為部長之加拿大樞密院成員；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買方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新合夥協議」	指	GCC、賣方及買方擔保人就GCC LP將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訂立之新有限合夥協議，載列彼等就GCC LP之權利及義務；
「新股東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其中包括)將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訂立之新股東協議，載列彼等就GCC之權利及義務；
「合夥權益」	指	於GCC LP之權益；

「買方」	指	Up Energy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買方擔保人全資擁有；
「買方集團」	指	獲轉讓GCC普通股之買方、買方擔保人及彼等之聯屬人士；
「買方擔保人」	指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7)；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權益」	指	銷售股份及銷售合夥權益；
「銷售合夥權益」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GCC LP之42.74%合夥權益；
「銷售股份」	指	GCC資本中以賣方名義登記之295,238,214股普通股，約佔於買賣協議日期GCC資本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42.74%；
「賣方」	指	0925165 B.C. Ltd，一間根據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高級融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GCC LP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訂立之金額為430,000,000美元之高級融資協議(不時經其後修訂及重列)；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方批准」	指	就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由相關第三方(包括GCC及GCC LP之融資人、股東及合夥人(不包括賣方))及政府部門發出或來自政府部門之同意、豁免、許可及批准，為確定而言，不包括競爭法批准及加拿大投資法批准；

「觸發價格範圍」 指 根據購回協議釐定之價格範圍；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欣怡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興春先生、朱紅嬋女士、馬麗女士、汪常青先生及Andreas Werner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J. Miller先生、劉青春先生及呂川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ames Downing先生、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George Jay Hambro先生。